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传真、邮件等通知方式发出，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详细内容、独董意见和核查意见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

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对“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由原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现延期调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核查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调整的详细内容、独董意见和核查意见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为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为稳定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疗”）人才队伍，增加朗姿医疗员工的企业归属感和凝聚力，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授权朗姿医疗在本次决议通过后 4 年的有效期内，在每年不超过 400 万元、总计不超过 1,6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朗姿医疗及其下属各医疗机构正式员工提供无息借款支持，每名员工借款额不超过朗姿医疗向其员工年度借款总额的 10%，并授权朗姿医疗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借款方案。

三、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